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学习辅导资料



中共湖南省委讲师团科研处 编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学习辅导资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湖南省委讲师团科研处 编

湘新出准字(2001)第167号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学习辅导资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湖南省委讲师团科研处 编

出版日期:2001年12月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3.2

字数:75000

印数:1-2000册

目 录

第一讲	公民道德建设的意义与要求	(1)
第二讲	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规范	(9)
第三讲	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规范	(38)
第四讲	公民道德建设的具体规范	(62)
附 录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86)

第一讲 公民道德建设的意义与要求

最近，党中央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这是我国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思想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为帮助大家了解有关情况，先就宣传贯彻《纲要》的有关问题作点说明。

一、党中央印发《纲要》的重要意义

当前，全国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在这一新的形势下，从公民道德建设入手，继承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传统美德，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与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传统美德，借鉴世界各国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文明成果，努力建设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对形成追求高尚、激励先进的良好风气，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的健康发展，促进整个民族素质的不断提高，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印发《纲要》，是贯彻落实江总书记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道德建设。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加强道德建设有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论述。近年来，江总书记又在全面总结我们党领导人民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基本经验，借鉴吸收古今中外治国安邦的有益成果，深入思考我国改革和发展中一系列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的基础上，旗帜鲜明地提出：“我们在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强调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江总书记又从“三个代表”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加强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要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为社会保持良好的秩序和风尚营造高尚的思想道德基础。”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江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在道德建设方面创造和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但是，道德建设领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一个比较系统、比较全面的文件，指导和推动道德建设。《纲要》的印发，有利于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德治在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方面的作用，在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做到德法并举、标本兼治，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2. 印发《纲要》，是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大大增强了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大大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同时，由于市场经济活动的一些消极影响，反映到人们的思想中来，反映到人与人的关系上来，容易诱发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消极腐败现象。从加强道德建设入手，继承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传统美德，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与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

道德，借鉴世界各国道德建设的有益经验，努力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对提高全民族的道德素质、全社会的文明程度，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纲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方针原则、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有利于道德建设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3. 印发《纲要》，是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道德建设的有效措施。道德建设覆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推进道德建设是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要充分认识到，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主体，既是道德建设成果的受益者，也是道德建设的参与者，加强道德建设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纲要》不仅明确了各级宣传、教育、文化、科技、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党政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在道德建设中的职责，而且对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在道德建设方面的作用也提出了要求，还强调从法制建设、政策引导、规章制度各个层面，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必要的社会条件。《纲要》的印发，必将极大地调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道德建设的积极性，促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逐步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良好道德风尚，确保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纲要》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纲要》以江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体现了江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的重要思想，是新时期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纲要》共八个部分、40条，8000多字。在指导思想方面，提出了“一个牢固树立”、“一个大力提倡”，即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大力提倡“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的基本道德规范；在方针原则方面，提出了“六个坚持”，即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坚持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相配合；在主要内容方面，提出了“一个核心”、“一个原则”、“一个基本要求”和“一个着力点”，即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在方式方法上，提出了“四个教育环节”，即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五类实践活动”，即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学习先进典型活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庆祝纪念活动、必要的礼仪礼节礼貌活动，“两大社会氛围”，即舆论氛围和文化艺术氛围，“三项保障条件”，即法律支持、政策导向和制度保障。整个文件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是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纲要》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既阐明了道德建设的理论问题，突出了思想性，反映了伦理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又概括了各地多年来在道德实践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突出了针对性，重点放在“实施”上，把道德建设内容具体化，便于基层操作实施。

二是体现了继承与创新的统一。《纲要》既强调了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和集体主义精神，又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强调了竞争与协作、公平与效率、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既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道德，又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反映了市场经济、生态环境等领域新的道德要求；既继承了我们党80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好传统、好做法，又对社会教育、舆论文化氛围、法律政策支持及社会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

三是体现了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的统一。《纲要》从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最大实际出发，坚持最

低纲领与最高纲领的统一，强调道德建设要区分层次，着眼多数，鼓励先进，循序渐进。既大力倡导共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实践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以高尚的思想道德要求和鞭策自己，在全社会做出表率；又注意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目标。

四是体现了原则要求与具体规范的统一。《纲要》强调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突出了重在建设、以人为本的方针，重申了培养“四有”公民的根本目标，提出了道德建设的重要原则。在此基础上，还概括了“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20字基本道德规范，以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60字具体规范。

五是体现了自律与他律的统一。《纲要》从个人与社会相结合的角度，既强调引导公民加强自身道德修养，严于律己，良好的道德习惯；又强调依靠法律制度、政策措施、行政手段、乡规民约、公众舆论和社会监督，规范和约束人们思想行为，在全社会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良好风气，反映了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

三、宣传贯彻《纲要》的基本要求

中共中央通知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公民道德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

1. 要大力倡导《纲要》提出的基本道德规范

《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20字基本道德规范，既包含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内容，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道德的内容，又弘扬了时代精神，体现了时代特点，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容易为广大群众所理解和接受。基本道德规范20个字，加上

“三德” 15 句话 60 个字，共 80 个字，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适用于不同社会群体，是每一个公民都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在宣传贯彻《纲要》过程中，一定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一批重点理论文章、一批有分量的评论、一批生动感人的通讯报道、一批有说服力的专题节目，重点宣传好 20 字基本道德规范，使之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在宣传贯彻《纲要》过程中特别是在当前一个时期，一定要注意联系不断变化发展的国际、国内形势，突出宣传好“爱国”这一基本道德规范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把爱国主义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永恒主题，使“爱祖国”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和最强音，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2. 贯彻落实《纲要》应当抓住重点

加强道德建设涉及到不同的人群、不同的领域。贯彻落实《纲要》，要注意抓重点人群、抓重点行业，抓关键部位、抓薄弱环节。在抓重点人群方面，要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讲道德、讲修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保持高尚道德情操，为群众做出榜样；要着重抓好青少年的道德教育，遵循其身心发展和思想品德形成的规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道德品质教育，努力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抓重点行业方面，要以经营单位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强化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引导各类经济主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要以行政执法部门为重点，深入开展以公平公正原则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维护正常的法律秩序，为树立良好社会道德风尚创造法制环境。

3. 宣传贯彻《纲要》还需要强调的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纲要》是全党全社会的任务。中央《通知》指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

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和紧迫性，把公民道德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促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各级地方和部门都要按照中央要求，从全面贯彻落实“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党中央印发《纲要》的重大意义，把道德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要把宣传贯彻《纲要》，作为贯彻落实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与学习贯彻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推进道德建设，促进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的不断提高，促进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协调发展。

二是贯彻落实《纲要》，要充分体现六中全会精神，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实”字上下功夫，在“实”字上做文章。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一要认真，二要具体。要制定实实在在的贯彻意见。《纲要》作为道德建设的工作文件，尽管有较强的规范性、操作性，但作为全国性文件还是比较宏观、提纲挈领的。各地要根据中央《通知》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出既有具体目标、又有落实措施的贯彻意见；要注意引导企业、农村、社区、机关、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基层单位，通过制定和完善行业道德规范、乡规民约、市民守则、学习行为规范等，把《纲要》提出的原则要求和主要内容，落实到人们的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去。要总结推广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先进典型。既要推出全国性的重大典型，也要树立地方、行业和基层单位的先进典型；既要宣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方面的典型，也要宣传家庭美德方面的典型，使人们能够从身边的先进典型中得到启迪，受到教育，见贤思齐。要及时总结和积极推广人民群众在道德建设方面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骨干作用、先进单位的带动作用、广大群众的主体作用，促进公民道德建设稳步向前发展。要与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抓好道德实践。公民道德建设与基层思想政治工

作，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紧密相联的。贯彻落实《纲要》，不能“单打一”，不能“两张皮”，要把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融入到思想政治工作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等各项活动之中，把思想教育与社会管理结合起来，把引导群众与服务群众结合起来，把道德教育融于道德实践中去。要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力量抓好道德建设方面若干社会影响大、示范作用强、群众欢迎的事情，促进一些难点问题的解决。

第二讲 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规范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集中概述了由核心道德规范、基本道德规范和具体道德规范所构成的公民道德行为准则。核心道德规范即通常所说的道德原则，《纲要》概括为“一个核心”、“一个原则”和“一个基本要求”，即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它在整个公民道德行为规范中处于核心的地位。我认为应把它具体化为人道原则、行善原则和群分原则。这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大决策需要人道主义道德原则的规范；“先富带动后富”的大政策也需要行善道德原则的支撑；“利益多元化”的大格局更需要群分原则的调节。

一、人道原则

人道主义作为一个道德原则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讨论以来，已得到社会的认同。但人道原则在理论和实践上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比如在我们通行的伦理学教材中，只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阐述，而没有人道主义道德原则的阐述，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那么，人道原则的基本涵义是什么？它作为现代伦理之基本原则的根据又是什么？其具体要求如何？我试图作些回答。

1. 人道原则的基本涵义

所谓人道原则，就是一种以人为中心和准则的道德规范。为什么要提出“以人为中心”？这是因为：

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都有过“神道”主义的一统天下，事实

上，上帝和天道是不存在的，人道原则提醒人们：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什么神仙和皇帝，要解放我们人类，全靠我们自己。热爱人生、热爱生活、热爱尘世，这就是世俗的人道主义。人道主义也关注未来的生活，但这不是指存在于天国中的神话般的极乐世界，而是指一代接一代的人们在无穷无尽的时间推演中，通过人们自己的努力而创造的人间幸福。

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都有过“悲观厌世”的哲学影响，面对资源枯竭、生态危机、人口过剩、战争与暴力等等恶劣环境的影响，人们是退缩、逃避，还是直面人生？只有人道主义给了满意的回答，它对人、对人类社会始终抱有最终的信心，相信人类有能力或潜力解决自己的问题，这种解决主要凭藉人类自己的理性和科学方法。相信人的理性、科学的作用，相信科学的未来，这就是科学的人道主义。任何反理性、反科学的主张，都在人道原则的排斥之列。

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都有过“种族隔离”的歧视，把人分成不同的等级，采取不同的福利政策，人为地造成了人间的不平等。其实，自然赋予了人的生存权利和发展权利，在“做人”的问题上，不分你是妇女、还是儿童，不分你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不分你是自由的公民、还是失去自由的犯罪人，不分你是普通人、还是国家主席，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天赋人权、人人平等、仁慈博爱，这就是自然的人道主义。人道主义把全人类（不分民族、种族或宗教）的自由和幸福，以及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的进步作为自己的最高目标。

归纳以上论述，就是人道原则的第一内涵，即（1）肯定人生，而不是否定人生；（2）力求引发生活的各种可能性，而不是逃避这些可能性；（3）努力为所有的人而不是为少数人创造满意的生活条件。

那么，又为什么要把人道主义作为一个道德原则呢？这是因为：

道德原则是规范人际关系、人我关系、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原则，这当然是很多的，但其中最基本的关系或最小的关系是人际关系或人我关系，人道主义是对人际关系的最基本的最低层次的规范或要求，因而可以适用于社会中的一切人，甚至包括儿童和失足青年。人道原则可以说是一切道德原则的前提和共同因素，没有人道主义思想就谈不上其他道德原则；其他道德原则只有以人为中心、从人道出发，才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比如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它固然是属于高层次的道德领域，但如果它离开了人的生存和发展，如果它离开了理性和科学，如果它离开了全人类的幸福，也就是说如果它不是世俗的、科学的、自然的人道主义，那么这种所谓的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只会扼杀人性和人道，据我所知，它只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及“五七干校”中存在过。

人道原则并不是很高很了不起的道德原则，却是最起码的道德原则。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听得到：一个人在进行道德自责时往往会说：“我真不是人！”一个人在对他人进行道德谴责时也会说：“他真不是人！”这就是说，人道主义首先关注“是不是人”。难道“是人”还不容易吗？在实际生活中问题并不这么简单。人道原则虽然是最初最起码的，但并不一定人人都能做到，都能做好。所以，它并不代表某种圆满的人道现实，恰恰相反，正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着非人性非人道的事实，人道原则才获得了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根据。

人道原则虽然在西方很流行，但在中国也有着广泛的道义支持。在人道原则面前，是不分姓“社”姓“资”的。宣传什么用“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去战胜“资本主义人道主义”，其结果犹如与风车搏斗，不仅战胜不了，反而会自食恶果。这是因为当代的人道主义决不是用“抽象的人性论”这一皮鞭就可以批倒的，它本身就是建立在事实和科学的基础之上的；也不是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那个人道主义（尽管它包含其不朽的价值准则），它在哲学

视野和意义方面已经有了新的解释。比如美国著名的人道主义者拉蒙特在其《人道主义哲学》一书中就有一个解释：“人道主义不外是这样一种主张，即认为人生只有一次，人们应该充分利用它去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和追求幸福；人的幸福本身就是对它自身的确证，而不必通过超自然的途径去寻求许可和支持；通常以上帝或天神的形式想象出来的超自然的东西，无论如何是不存在的；人类能够利用自己的智慧和相互间的自由协作，在这个地球上建立起和平美好的永久城堡。”我相信，不仅是孔子、林语堂支持了人道主义（拉蒙特的说法），而且当代的每一个不昧着良心说话的中国人都会支持人道主义。

综合以上所言，就是人道原则的第二内涵，即（1）人道原则是最核心的道德原则；（2）人道原则是最起码的道德原则；（3）人道原则是最普遍的道德原则。

2. 人道原则的现实依据

人道原则，既是一种现代道德生活的基本要求，也是对现代文明的一种价值目标导引。人的自由、人的平等、人的博爱，构成了伦理人道原则的基本内容。这就是说，人道原则不是抽象的道德理论，而是人的生动的道德生活。

然而，传统的观点总以为伦理学是研究道德价值问题或为人的行动提供准则和律令的规范科学，这混淆了伦理学与应用科学的界限。伦理学只是从现实道德生活中抽引出道德范畴和道德规范，而不是相反。它是“事实的科学”，而不是“规范的科学”，它的任务不是生产道德或建立道德，抑或是把什么道德律令授予生活，而是提供对道德生活的知识和理解。正如弗罗姆所言：“在人道伦理学中，人本身既是规范的制定者，也是规范的主体；既是规范形成的渊源或调节力量，也是它们的对象。”

根据我对现实道德生活的理解，人道原则不是强加给人、自然和社会的，而是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诸多关系中引申出来的。

先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及其人道原则。

人与自然中的道德问题，不仅确实存在，而且越来越引起人的注意。在当代，随着工业文明的迅猛发展，人类同自然界产生了新的矛盾。于是在西方，宇宙伦理学、生态伦理学、环境伦理学等伦理学的分支学科应运而生。

既然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是一种道德关系，那么在这种关系中应遵循什么样的道德原则呢？我们的回答是：确立这一关系的道德原则只能从人道主义出发，以促进人的本质的确立和完善为根本依据。人类是在变革和改造自然的漫长斗争中，争取到自己的生存权利和生活自由的，使人的自然属性愈来愈具有不同于动物的属人的性质。对自然界的变革和改造，既是人的本质形成的起点，又是人的本质发展的基础。人的历史就是在变革和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使自然界不断人化和人不断自我生长、自我更新、自我创造、自我完善的历史。

人类应该而且完全可以积极地变革和改造自然，但这种变革和改造不是随心所欲、恣意妄为的，它必须符合人道原则。这是因为，一定的个体或群体野蛮地、失度地开发自然力，不仅会危及自身的利益，也会间接地危及其他个体或群体的利益，或者是在给自身带来利益的同时，却间接地损害了其他个人或群体的利益。同时，大自然是人类生存和生活的环境，是支撑人类社会的大地，如果人为地破坏自然界的和谐、破坏人同自然界的和谐，失去平衡的自然界就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人类施行各种形式的报复，有时这种报复甚至意味着人类的毁灭。因此，必须把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人道原则引伸出来，以人道的眼光开发自然、利用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

下面再来探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及其人道原则。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如同一个神秘难解的“魔方”，吸引和困扰着各个时代的思想家，历来的伦理学就更是围绕这个关系旋转了。